

附件 4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原庄河市水务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及大连市涉水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三）受市水务局委托，依法依规查处全市水利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四）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货物）供应商等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五）为全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六）承担庄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决算仅包括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原庄河市水务行政执法队）本级。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内设 1 个内设机构，即综合事务部。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7.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7.46 万元，增长 10746%。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7.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07.46 万元，增长 10746%。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结转。与 2022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7.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7.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万元，占 13.2%；卫生健康支出 14.29 万元，占 13.3%；农林水支出 66.80 万元，占 62.2%；住房保障支出 12.22 万元，占 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4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7.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07.46 万元，增长 10746%。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07.46 万元，增长 10746%。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未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46 万元，增长 10746%。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万元，占 13.2%；卫生健康支出 14.29 万元，占 13.3%；农林水支出 66.80 万元，占 62.2%；住房保障支

出 12.22 万元，占 1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未拨付。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金额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金额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金额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基本工资、公用经费中有未拨付款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未拨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本单位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金额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89 万元，公用经费 2.5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支出 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控制公务招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没有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0 人，主要无此项支出。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无此项支出；2023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主要无此项支出。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

支出的 94.2%。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比上年增加 2.42 万元，增长 242%，主要是本单位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无此项支出，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57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成立单位，无 2022 年度可比较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 0 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机构改革时与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资产划拨未办理。

(四) 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

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